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1〕62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市级切块部分）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83 号）文件，现将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你单位（详见附件）。支出请列入 2021 年“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和任务细化

你单位要严格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

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号)等文件规定,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管,并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现将你单位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含提前下达部分),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本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指导性任务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新型主体 培育（家庭农场）	地理标志农产品 保护（含农产品 质量安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市农业农村局	59	20	39	50203	培训费	15	30216	培训费	15
				50201	办公经费	10	30201	办公费	10
						15	30211	差旅费	15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附件 2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市本级）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州市县主管部门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87
	其中：中央补助			87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生产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市本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培训（期）	2
			开展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培训（人次）	74
			督促指导样品监测（批次）	1.2
			督促指导样品监测（个）	3046
			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样品监督抽查（批次）	75
			蔬菜水果产品专项监测（个）	961
			全市 2021 年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
			全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	组织开展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持续推进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51.6%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违纪违法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	≥85%
新型经营主体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80%	

备注:含《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15 号)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
